

甲方合同编号：增公建合字[2025]XZDL-02号

乙方合同编号：ZCH2025[C]019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增城西站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及中轴广场建设工程地下
管线补测补绘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8063339335Y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大道28号

乙 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7MTX7

法定代表人：曹凯滨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增城西站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及中轴广场建设工程地下管线补测补绘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测绘范围为增城西站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及中轴广场建设工程（包括：增城西站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增城区中新产业园规划纵二路（广汕南路一站前路）建设工程、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增城区中新产业园规划横一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广州科技教育城中轴广场和开元路建设工程等五个工程）内属于甲方产权的给水（消防）管线、排水（雨、污）管线及电力（供电）管线。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给水（消防）管线、排水（雨、污）管线及电力（供电）管线补测补绘，即管线探测，管线图和管线点成果表的编绘，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报告且成果满足增城区的地下管线入库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相应工作完成止。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1、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技术规范：

CJJ/T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DB4401/T66—2020《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整（¥745,665.10），详见附表。其中不含税总额为¥703,457.64，税率为6%，税额为¥42,207.46，若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协议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总金额并开具相应发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乘以价格调整系数并下浮2%结算。**

序号	项目		困难类别	单位	单价（元）	价格调整系数	收费依据
1	GPS测量	外业观测-E级	II	点	2,553.00	1.00	国测财字[2002]3号 P8
2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数字线划地图(DLG)-1:500	II	平方米	0.27	1.15	国测财字[2002]3号 P3、P4、P18
3	管线测量	竣工测量	III	公里	7,896.38	1.00	国测财字[2002]3号 P31

备注：收费单价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执行。
数字线划地图（DLG）-1：500价格调整系数参考国测财字[2002]3号P4，带状系数：
图上宽度 ≤ 1 公分（ $1\text{公分} < \text{图上宽度} \leq 2.5\text{公分}$ ）（实地宽度 ≤ 50 米（ $50\text{米} < \text{实地宽度} \leq 125\text{米}$ ））的1:500比例尺带状地形测绘，按标准幅价格 $\times 1.3$ （1.15）计算价格。

第六条 测绘成果提交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测绘项目类型完成以下测绘成果，并将最终技术成果提交给甲方：

- （1）《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纸质文件，一式两份）。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单个测绘项目的完成工期为60个工作日内完成。

备注：上述工作日计算由甲方完成第一期款项支付、并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施工图纸起（如没有符合作业要求的施工图纸则由甲方安排熟悉管线的人员到现场配合乙方探测，自甲方工作人员到场第一天之日起），由乙方提供《地下管线探测报告》成果止。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 费用、计费方式及付款时间、方式

一、费用、计费方式

合同为暂定金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乘以价格调整系数并下浮2%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缴费通知和成果交付确认单》为准。

二、付款时间、方式

甲方按项目工作进度将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时间和方式如下：

(1)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223,699.5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

(2) 第二期：甲方领取测绘成果且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测绘费用。测绘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并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缴费通知和成果交付确认单》为准。

备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当甲方向财政部门进行申请财政支付时，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但合同款项的实际支付以乙方银行账户最终收到的款项为准；若合同款项最终未能成功到账，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119200599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7MTX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测绘工作。甲方出具单项工程的任务书后，在2天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如甲方没有相关基础资料则由甲方安排熟悉管线的人员到现场配合乙方探测），并对所提供资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逾期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或甲方没有安排熟悉管线的人员到现场配合乙方探测，乙方出具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测绘。

(2) 施测所需拆除的建筑物及损坏的林木、青苗由甲方办理和理赔，对施测后的管线点乙方应恢复原状不得破坏。

(3) 甲方提交测量资料的类别和数量应符合乙方的测绘要求；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发现文件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现场条件不符合测量条件后3日内通知甲方补充更正或暂停办理。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工作。测区场地必须为安全作业区，不属于爆破、滑坡、泥石流、易塌以及经常出现土地暴力纠纷的恶劣环境，乙方在测量前，发现上述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非金属管线探测难度大，乙方应采用最先进的仪器进行探测，但确实由于当前技术条件限制导致遗漏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当管线埋深超过3米时，如受当前技术限制容易错探漏探，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5)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6) 甲方对图纸、报告等成果文件如有篡改、私盖伪造印章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完成测绘成果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除后续发现乙方测绘成果存在不真实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情况外，乙方将不再办理相关退款手续。甲方领取测绘成果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若延迟领取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与乙方无关。

(8) 测绘成果提交甲方后，测绘成果需变更的，甲方应当提供合法变更依据，甲、乙双方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测绘费用。

(9)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工作量书面确认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10)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测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测绘周期，赶工费由双方商定。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绘，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

(2) 乙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后，负责对测绘成果进行解释。

(3) 基于本项目范围内有关于补测补绘方面的其他咨询工作，乙方应调集技术力量予以支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项目成果延缓提交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测绘，以达到合同要求，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拖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交付已经完成的测绘工作文件。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回已收取的费用，且甲方须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已完成的项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并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测绘项目所对应的测绘费用。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仅供本项目研究使用，禁止向第三方公开的资料和数据，除非基于本合同目的确需公开的。如涉及地理信息数据、未获允许公开的专题图、项目用图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仅供本项目研究使用，禁止公开，如确需公开的，由甲方负责送审获取地图公开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该信息已对外公开，或者公开该信息不会对相对方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4、泄密责任：按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成果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该信息已对外公开，或者公开该信息不会对相对方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4、泄密责任：按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28号101室，授权联系人罗业超，联系电话18023458973。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9号，授权项目负责人黄颖嘉，联系电话13631384877。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 (4) 负责双方工作进度确认；
- (5) 负责成果的签收确认。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2.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的（包括联系人、联系邮箱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过快递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变更方为有效。

变更方怠于通知，或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均以原送达地址作为送达的认定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 送达的认定

合同各方确认，通知可通过当面递送、邮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送达的具体认定如下：

- (1) 当面送达的，以递交通知函件时视为送达；
- (2)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拒收之时或寄出后第3日，孰早者视为送达；
- (3) 电子邮箱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交给甲方，双方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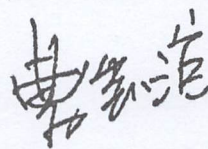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智华

授权联系人（签字）：

乙方（盖章）：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 各工程暂定含税金额明细

序号	工程名称	暂定含税 金额（元）
1	增城西站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31,457.13
2	增城区中新产业园规划纵二路（广汕南路一站前路）建设工程	131,923.33
3	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	137,887.42
4	增城区中新产业园规划横一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	135,405.64
5	广州科技教育城中轴广场和开元路建设工程	208,991.58
合计		745,665.10